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樣書陳列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7 日。
- 三、評選日期：113 年 5 月 8 日(三)13:30-16:00。
- 四、評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樣書提供：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
 - (1)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
 -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 (4)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 (5)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2. 樣書送達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二)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圖書室(註明送評選樣書)。
-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網路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五)16:00 前洽本校教科書承辦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業務承辦人：教務組長黃國城 電話：(04) 26834114#205
傳真：(04) 26836330
地址：43860 臺中市外埔區中山里東西巷 13 號。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黃國城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志益

校長：

臺中市外埔區
馬鳴國民小學校長 李勝億